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9年4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

93年3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第四、廿九條通過

93年11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刪除第十五條

94年4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增訂第十八條，原第十八條序號順延第十九條，往後條文序號類推

94年11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一、三十二條

95年10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八、三十二條

97年8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

98年1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八條、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100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十八條

101年3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

101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八、十、十一、廿四、廿五、廿六及三十一條

103年12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

104年4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九、廿四、廿五、廿六、廿七、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

104年11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廿七、廿八及三十二條

105年3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廿、廿一、廿二、廿三、廿九條

106年3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四條

106年6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十四、十六、十七條及三十一條，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107年5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

108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以及第三十四條

109年6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

110年1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及第十四條

111年1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十一、十三、廿四、廿五、廿六、三十一、三十二之一條及第六章章名，並增訂廿六之一、廿六之二、廿六之三條

111年12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四條

112年6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四、八、十一、十三、十四、十七、廿、廿一、三十一條及第九章附則第三十五條之條文內容。

112年12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十四、三十一條。

113年5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四條。

114年5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十九、二十、三十一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之助教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如未有特別規定，包括專、兼任教師。本辦法所稱聘任，除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外，包括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本辦法所稱升等，包含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或作品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

第二章 初聘

第四條 教師之初聘以在各學系、所、中心分配教師名額內為限。

第五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初聘為本院專任教師。

第六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初聘，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基本資格條件，並不得具有同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

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該學系、所、中心於二種以上之國內、外報紙、電子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所定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徵聘資訊應明確載明所需教師之專長。

第八條 各學系、所、中心初聘專任教師，應訂定嚴謹之評審程序，並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四個月完成評審程序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為提升學術研究地位及教學水準，各學系、所、中心如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研究傑出獎、曾任大學院長以上職務或其學術成果經本校各級教評會認可卓有成就者為專任教師，得不受前項辦理時程之限制。

第九條 本院各學系、所、中心初聘專任教師，除經本院教評會認可之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

第三章 續聘、評鑑、長期聘任

第十條 專任教師初聘之聘期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初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考核；經各系、所、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評為不適任者，並依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應於起聘六年內，副教授應於起聘八年內通過升等。

未於前項期限升等通過者，經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不得校外兼課、不得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

領域無關之職務、不得晉級，及除原基本授課時數外，應於三年內負擔返還初聘開始前三年已減授之時數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並至通過升等生效日為止。

但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

- 一、 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者，可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單次連續代理達六個月以上不滿1年者可延長升等一學期，代理達一年者可延長升等一學年。
- 二、 兼任學院秘書、副校長室秘書者，亦得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學院秘書人數以 1 人為原則，至多 2 人為限。
- 三、 遭逢重大變故，每次延長最長二年。
- 四、 育嬰留職停薪，每次延長最長二年，並不得超過實際留職停薪期間。
- 五、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每次分娩延長最長二年。

依第三項之新聘教師前三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減授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新聘教師初聘前三年如同時減授時數，且有承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或指導研究生者，亦得提出相關證明，作為折抵前三年應返還之時數，惟106學年度起新聘教師無折抵時數之適用。

第十一條 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院教評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鑑；經評鑑不適任者，於下次續聘前，再予評鑑，仍評鑑未通過者，依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次續聘教師於續聘評鑑前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第二次續聘評鑑。

第十二條 本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且未獲長聘之專任教師，自九十五學年度起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辦理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院教師長期聘任資格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

續聘或停聘。

第四章 升等

第十四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分別具備下列條件，且於提送升等案件前應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訓練課程：

一、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升等

(一)擬升等講師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1. 在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博士學位。

(三)擬升等副教授者

1.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經依規定取得講師資格後，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其得有博士學位後經升等為講師者，一年後得以學位升等為副教授。

(四)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二、技術報告升等—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如下：

(一)擬升等副教授者， 在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二)擬升等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一)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但不包括隸屬獨立研究所之教師。

(二)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除須符合本校現行專門著作升等規定之外，教師於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須符合下列規定：

1. 五學年總計應教授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課程，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應達100學分以上，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應達90學分以上(但自100學年度以後新聘教師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僅需達72學分以上)；且其中教授學士班之課程應各達二分之一以上(如該課程為零學分，則以授課時數計算)。

2. 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作業細則」下列規定之一者：

(1)曾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二次以上或教學傑出教師一次以上。

(2)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分數至少有三學年在全學系、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或通識教育中心的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行政單位所屬教師則納入相關學系排名）。

(三)本院各級教師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者，除應依前二目規定外，應具下列條件，但送審人曾於下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年限二年：

1.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2. 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3. 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依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專門著作送審篇數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有關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各級教師以成就證明及作品申請升等條件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其成就證明或作品除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代表成就證明或作品與參考著作等論著並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且應達本院及該系教師著作升等送校外審查標準。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核計，以在本校任教年資為原則，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之他校任教年資，得酌予採計。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年資之核計至升等生效日為準。

第十七條 專任教師之升等應審查其教學績效、研究成果及服務與合作，評審

準則及相關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徵聘期間，已於原任職學校通過升等審查，惟尚未取得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或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時間，已逾本校聘任作業截止收件日期，未及以升等後之等級應聘者，得於應聘當年申請升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級不須辦理外審。經審議通過者，其高一等級之教師資格，溯及至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生效日。

專任教師於本校聘任前已於他校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惟因用人單位考量應聘人之資歷，而以低一等級聘任者，得於應聘次年依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條件、程序送請審查，由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級不須辦理外審。經審議通過者，其升等生效日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12條規定辦理，不予追溯。

依本條第一項申請升等者，送審人應以原任職學校升等送審之資格條件、專門著作，依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條件送請審查。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九條 本院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對於專任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二十條之條件，在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經該系、所、中心講師以上三人，列舉優良事實向系、所、中心推薦辦理延長服務；由系、所、中心~~於該員屆齡退休前六個月~~填具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提出，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前項延長服務案件應於該員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前六個月送人事室。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第二十條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

人學術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第二十一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得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一次准予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第二十二條 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留職停薪、借調或休假研究，情形特殊者，准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第二十三條 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時，由其所屬服務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程序辦理中止其延長服務。

二、不符合第二十條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或學校已無教學需要者，應提請各級教評會審查中止其延長服務。

三、本人得經簽請校長同意後，依規定辦理退休或離職。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以本校通知其中止延長服務之日為其辦理退休生效日期。

第六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二十四條 教師聘任或延長服務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二十五條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二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之一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二十六條之二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二十六條之三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七章 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

第三十條 各學系、所、中心因課程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除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經費由有關機關、學術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專款支應外，應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教師缺額計；但不支鐘點費者除外。

各學系、所、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之資格，比照專任教師，但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學生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聘任，以聘任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為原則。若無教師證書，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助理教授，由本院教評會決定是否辦理著作外審；如擬聘為副教授以上職級，應比照本校聘任專任教師程序辦理，經審議通過後聘任。著作外審費用，由各學系、所、中心決定是否由當事人負擔。

各學系、所、中心如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及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為兼任教師，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依第一項規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六學期，且每學期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者，得申請請頒教師證書；初聘外籍教師請頒教師證書，得不受具博士學位之限制。各學系、所、中心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兼任教師之續聘，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三年未授課者，於再聘任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院專任教師獲准退休或辭職，因教學需要，改聘為兼任教師，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但專任教師退休改聘兼任教師，不需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本院初聘擔任語言課程及程式設計課程之兼任教師須具碩士以上學歷，如未具有教師證書或免請頒教師證書者，得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不受第一項聘任條件及程序之限制。

兼任教師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且健康情況良好者，得繼續延聘五年：

- 一、兼任教師在學術上有特殊成就。
- 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在專業實務上有特殊成就。
- 三、本校退休教師。

惟具有特殊專長之教師、本校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其聘任條件及年齡得酌量從寬。

第三十二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升等，年資折半計算，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本院兼任教師，於他校升等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或中央研究院高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申請改聘者，仍需三級三審，除本院教評會認可者，得不受第一項升等條件之限制及免著作外審外，仍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其改聘生效日期，追溯自校教評會通過之當學期開始之日。

第三十二條之一 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兼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有兼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有兼聘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兼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有兼聘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聘約執行要件及程序依該條規定辦理。

有兼聘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前二項之辦理程序及法律效果，依兼聘辦法各該條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申訴

第三十三條 本院教師對各級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四條 本院教師對各級教評會辦理其升等案，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教評會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復書先向上級教評會申復，申復每案以一次為限。未獲救濟後，得於收受或知悉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再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上一級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申復有理，應責成原辦理教評會重新審查；原辦理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能維持原議。

教師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同時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視為撤回。

教師提出申復或申訴期間，若同時提出另一升等案，嗣後申復或申

訴成功，原升等案重新審查時，另一升等案視為撤回。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及其他附屬法規關於教師升等條件相關規定之修正，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審查開始適用。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教育部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